淡江大學第 8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室、臺北校園 D214 室（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指定列席：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會計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物理學系洪振湧助理教授指導物理學系三年級學生陳俊諺、資訊工程學系石貴平教授指導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學生蘇嘉偉、電機工程學系劉智誠助理教授指導電機工程學系三年級學生黃世全及中國文學學系侯如綺助理教授指導中國文學學系三年級學生蘇寧，參加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經評審成績優良且具創意，科技部頒發「研究創作獎」，學生榮獲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及獎狀 1 紙，特頒發指導老師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84 次校務會議，本校師生在最近頒發之科技部「研究創作獎」表現非常優異，且不論是「校務發展」或「高教深耕」計畫中，以「共創大淡水，智慧大未來」中程發展願景目標邁進，109 年度有不少優異表現，這些都是師生共同努力的亮眼成績。

一、執行「共創大淡水」成果，包括：

(一)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從 107 年度審查通過 9 件、108 年度通過 28 件，109 年度通過 36 件居全國之冠。

(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107 及 108 年度皆核定 2 件計畫分別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整，109 年度核定 7 件計畫，包括 4 件「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簡稱 USR HUB)」，補助共新臺幣 1,460 萬元整，執行成果獲得肯定。

(三)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07 年度核定 42 件，108 年度核定 50 件，109 年度核定 63 件，創歷年新高，這是師生共同努力的成果。

(四)108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約新臺幣 1,700 萬元創近 5 年新高，論文獲獎總數及人均數量都是提升的。

二、推動「智慧大未來」成果，包括：

(一)109 學年度成立「AI 創智學院」。

(二)110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學系」及「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

(三)109 年 11 月 7 日慶祝校慶當天舉辦與臺灣微軟 AI 雲端戰略結盟簽約儀式暨 AI 創智學院實境場域啟用典禮。

本人深深感受到身為淡江的學生太幸福了！感謝管理科學學系校友徐航健學長連續 6

年每年捐款新臺幣 2,000 萬元整，數學學系校友王紹新學長連續 5 年每年捐款 1 千 5 百萬元，2 位校友每年為學校挹注了共新臺幣 3,500 萬元整的捐款，其中 200 萬元鼓勵專任教師研究獎勵，3,300 萬元整提供學生獎學金。本校定位為研究型的教學大學，除了這些外加的獎勵金額，原編列的獎勵及獎學金仍不會減少，因此將有助提高有品質的學術期刊論文、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等研究獎勵。

10 月 30 日舉辦「飛越 70 校慶演唱會」，11 月 2 日舉辦「淡味創生美好志 USR 成果展」及「浩浩淡江萬里通航淡江 70 國際化成果展」，11 月 3 日舉辦「惟吾德馨好美室 HUB 啟用典禮」，11 月 7 日星期六為本校創校 7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各項慶祝活動已經陸續展開，另外由於全世界 Covid-19 疫情仍在延燒，8 月時已決定取消原訂規劃在校慶日舉辦的重頭戲「世界大學校長論壇」活動，但 11 月 7 日校慶當天仍將舉辦一系列的慶祝活動，竭誠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今天提案並不多，特別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國際長以「疫情衝擊下的國際化：挑戰・革新・機會」為題作專題報告，以下按照議程進行。

參、報告事項

一、第 8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 109 學年度行事曆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03560 號函備查，並於網頁公告。

(二)通過本校「109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109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 日第 13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已依規定期限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

2、10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 109 學年度預算書一案原則同意備查。

(三)通過 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另於經濟學系增設「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案取消。

執行情形：本案取消停招，110 學年度仍以原學位學程招生。

(四)通過 110 學年度「數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

(五)通過「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9 年 7 月 2 日第 13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以處品稽字第 1090901001 號函公布實施。

(六)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2、「淡江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

3、「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條文。

4、「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5、「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定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部分條文。

6、「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7、「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及附表一修正條文。

8、「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聘約」、「淡江大學約聘專任教師聘約」、「淡江大學約聘專案教師聘約」、「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聘約」、「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聘約」、「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聘約」、「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聘約」、「淡江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約」、「淡江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9類教師聘約。

9、「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二條。

10、「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11、「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7月13日以校秘字第1090005507號函公布實施。

(七)「淡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業經109年7月1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102276號函核定，109年8月19日處秘法字第1090000038號函公布。

(八)「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業經 109 年 7 月 23 日及 109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01959 及 1090112121 號函備查，109 年 9 月 7 日處秘法字第1090000045號函公布。

(九)「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及附表。

執行情形：業經109年7月2日第13屆第5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109年7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01957號函核定，109年7月28日處秘法字第1090000026號函公布。

(十)通過以下廢止案：

「淡江大學辦理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7月13日以校秘字第1090005508號函公布實施。

(十一)通過剛棟、毅棟學人宿舍整建為學生宿舍案。

執行情形：剛、毅棟學生宿舍整建工程案，於109年7月3日開工，截至10月底工程進度約70%，各月進行工項概述如下：

1、7月：剛棟內部拆除、外牆鷹架搭設及周邊樹木修剪作業。

2、8月：毅棟內部拆除、外牆鷹架搭設；剛、毅棟水、電、照明、空調管路配置及頂樓防水等作業。

3、9月：剛棟隔間牆組立、構造泥作修補、天花板施作、室內油漆等作業；毅棟構造泥作修補及結構補強作業。

4、10月：毅棟隔間牆組立、構造泥作修補、天花板施作、室內油漆等作業。

5、11 月預計進行：剛、毅棟鋁窗架設、室內地磚安裝、外牆油漆及鷹架拆除、清潔工程與竣工會勘掛件等作業。

6、12月預計進行：新北市工務局、消防局竣工會勘。

7、110年1月預計進行：剛毅小徑、毅棟戶外平台建置、外牆造型及清潔工程等二次施工，預計1月底全部工程完工。

(十二)動議案：請暫緩實施實習課調整比例，回歸各系專業判斷，並通知學生代表參與系務、院務、教務會議逐步討論，詳說明。

執行情形：

1、學術副校長室：

（1）本案業經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院長會議提案討論，決議109學年度實習(驗)課仍維持與108學年度相同時數；已週知各院系所配合辦理。

（2）教務處已於109年9月22日發函並提供各院系所有關優久聯盟學校相同(近)科系實習課程時數參考，並提醒實習課開設應回歸各院系會議討論，討論課程必須有學生代表參與。

2、文學院：擬遵照決議辦理。

3、理學院：109學年度微積分實習課時數原則上維持2小時教學舊制，但有8班依新制（3：1、2：1比例）授課。

4、工學院：本院各系配合辦理。

5、商管學院：本院公共行政學系無實習課，其餘各系配合辦理。經濟學系的經濟學實習課時數調整已列本學期第1次系務及院務會議討論；其餘各系及本院共同必修科目之實習課時數目前暫無調整。

6、外國語文學院：本院各系的語言實習課程均符合學校規定。

7、國際事務學院：本院各系所目前無實習課程，未來如有開課將依提案決議辦理。

8、教育學院：各系所未開設須助教上課之實習課程。

9、全球發展學院：各學系未開設實習課程。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1，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主席補充說明：

(一)請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規劃於剛棟、毅棟學生宿舍整建完成且學生入住前，邀請網紅拍攝：本校學生宿舍整建完成後，可以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請高人氣網紅或有名的校友來拍攝開箱影片，吸引媒體採訪報導。

(二)培養符合條件的學生成為網紅人才為校宣傳：除了名人外，本校也有不少學生符合成為網紅條件的人才，請學生事務處平常就可以多瞭解認識網羅這類人才並好好培養，也可研議成立社團，教導如何成為網紅，協助招生宣傳，提升本校知名度，並為個人未來職涯鋪路。

四、專題報告

疫情衝擊下的國際化：挑戰．革新．機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國際長）（見專題報告）

綜合討論：

(一)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1、首先肯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同仁在疫情期間境外生入臺接機的辛苦。

2、108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新生人數496人，109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新生人數407人，相差89人，主要原因是陸生新生無法入臺影響所致，陸生新生與去年相比少了68位，再加上疫情關係減少外籍生及僑生的入境，整體來說境外招生並沒很差。

3、呼籲國際及兩岸的學術會議或交流仍須持續進行，疫情帶來轉機，善用視訊進行國際化工作，以上學期授課老師學習MS Teams經驗，為我們拓展國際化奠定很好的基礎。即便沒有疫情，透過視訊合作，節省時間、經濟及距離上的問題，每個

系所要找到姊妹校合作的對象，授課如果是採取以實整虛，可以同步或非同步進行。透由視訊克服疫情，擴大合作，如果能夠結合永續發展目標 SDGs，更是兩全其美。

(二)主席：

1、疫情衝擊下的國際化，雖然沒有實體交流，但是採線上交流仍能達到零距離，非常不容易，今年境外生有 701 位入境臺灣，國際處同仁接機工作辛苦且肩負風險，未來境外生總人數將受陸生無法入境影響而減少。

2、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是本校發展重點，不論是課程與教學、研究、產學、行政、服務、輔導與校務研究、國際合作…等面向，必須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接軌，希望能聚焦於現階段可實行的項目上，10 月 1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已充分討論，在此不再贅述。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8 學年度決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本校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如附件。（會場分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　明：

一、停招：數學學系博士班

二、整併：

(一)歐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整併至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整併並更名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二)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及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班整併至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整併並更名為「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1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起，全球發展學院裁撤，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　明：

一、108 年 11 月 1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二系由全球發展學院併入國際事務學院。

二、教育部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自 110 學年度起，「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與「英文學系」整併增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整併增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文學系隸屬外國語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隸屬工學院。

三、全球發展學院之下已無學系。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1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其中涉及教師申訴業務為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配合申訴條文之修正，教育部已於 109 年 6 月 28 日完成修正並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配合上述修法，通盤檢討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配合教師法授權依據條次修正，爰修正第一條。

(二)修正第二條申評會委員組成類別。

(三)第八條增列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

(四)第九條增列申訴書應記載教師提起申訴後，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五)修正第十五條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

(六)第十七條增列教師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嗣因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繼續評議時，如該措施屬行政處分，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七)第二十六條增列評議書應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之規定，並刪除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地區教師會之規定。

(八)有關評議決定之拘束力及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得扣減獎補助之規定已於教師法第四十條明定，爰刪除第二十八條重複規範之內容。

(九)新增第二十八條。增列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

(十)修正條文第八、九、十二、十六、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條，評議決定書修正為評議書。

(十一)修正第十一條，增列本校原措施之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申評會應先予以函催或再予限期說明。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31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09 年 10 月 21 日第 27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紓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成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一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紓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成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配合教師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二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組成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各選任一人。 二、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若干人。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不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遴選一人及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不得連任。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明確規定申評會組成方式分為選任及遴聘兩類。同時，增列教務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社會公正人士為委員組成來源。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二項，增列本校代表為遴聘委員。 二、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贅字。
第三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三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四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具法學素養者聘兼之。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遴聘之。	
第五條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再申訴。	第五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一、配合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增列再申訴之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二、教師對教育部措施之申訴非屬本校申評會之權責，故予以刪除部分文字。
第六條　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得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六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一、文字修正。 二、教師對教育部措施之申訴非屬本校申評會之權責，故予以刪除第二款文字。 三、中段及後段各新增「得」1字。
第七條　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七條　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一、文字修正。 二、因前條文第二款已刪除，且明訂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議向教育部再申訴，故予以刪除部分文字。
第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	第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二條，申訴評議決定書修正為申訴評議書。 二、現行申訴有關期間之計算，並未規範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爰增列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九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本校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本校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本校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九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一、第八款增列勞資爭議處理，教師法明訂教師先後或同時提起申訴及訴願時之處理程序，爰於本款增列申訴人如有提起訴願，應載明提起之時間點，以利受理申訴之申評會得以判斷，是否應停止評議。 二、其餘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原措施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或為原措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七條，當本校原措施之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提出說明。 本校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 本校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學校或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或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 學校或為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欠詳，申評會應先予以函催或再予限期說明，故增列相關之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校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評議決定書修正為評議書。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已含在第三項之規定，故予以刪除。 二、增列勞資爭議處理為得停止評議之項目。 三、申訴教師若同時提起訴願，申評會應停止評議；若停止原因消滅，則申評會應繼續評議。此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增列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或本校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辦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本校原措施之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四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本校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本校原措施之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十四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應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學校或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為有利於評議時獲得充分之資訊，爰刪除應依書面資料評議，餘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一、為避免判斷申評會委員就評議之案件有無利害關係或有偏頗之虞，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由申評會依具體個案本權責判斷，爰增列為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之事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 三、第五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增列申評會應依職權命委員迴避之情事。
第十六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在作成評議書前，申評會委員會議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第十六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在作成評議決定書前，申評會委員會議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評議決定書修正為評議書。
第十七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	第十七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	一、第五款配合主管機關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五條提起之申訴案，本校原措施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已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如因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經訴願決定確定後，考量教師申訴評議之標的包括行政處分性質及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業因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不得再行爭議，申評會亦不得再行審議，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增列第七款明定之。 三、以下款次遞移。
第二十一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評議決定書修正為評議書。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席署名。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祕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祕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評議決定書修正為評議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五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本校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本校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含及補救措施之具體建議)、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六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一、配合訴願法用語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語。 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評議決定書修正為評議書;同時評議書主文內容應予以明確而非建議，故刪除刮號內文字。 三、不得再申訴及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故刪除第二項提起訴願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	第二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決定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	一、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增列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及本校原措施之單位，並以副本送達本校人力資源處備查。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決定書正本於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及地區教師組織，並以副本送本校人事單位備查。但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教師法已刪除評議決定書送達地區教師組織之規定。 三、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四條，評議決定書修正為評議書。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本校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第二十七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決定書送達於申訴人。	一、再申訴評議書送達之規定，非屬本校申評會之權責，故予以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後，本條文不再做分款且文字修正。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範內容已提升法律位階明定於教師法第四十五條，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八條 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本校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評議之決定，爰增列本條規定。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施行，原訂有日落條款，由第十六條之一取代之，爰刪除

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施行之日起施行。」文字。

二、為明確規範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以一任或四年為限，避免長期借調損害本校之權益，爰刪除借調期滿歸建，復職滿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並酌作文字修改。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31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09 年 9 月 25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09 年 10 月 21 日第 27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者，應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依前項辦理之。 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 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得依第一項辦理之。 一、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	一、<u>本條刪除</u>。 二、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施行，原訂有日落條款，由第十六條之一取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 三、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三點五分者。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 本條文施行至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施行前一日止。	
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但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則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教師行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予以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依第二項辦理之。	第十六條<u>之一</u>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但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則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教師行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予以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依第二項辦理之。	一、<u>條次變更</u>。 二、109 年 6 月 30 日教師法施行，原訂有日落條款，由第十六條之一取代之，爰刪除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施行之日起施行。」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 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得依第二項辦理之。 一、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 三、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三點五分者。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除教師法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	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 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得依第二項辦理之。 一、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 三、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三點五分者。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除教師法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之二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未達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案未依規定結案。 二、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未於每學期前、兼職未於應聘前向學校報備核准。 四、教師有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 五、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屢勸不聽者。 六、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教師違反前項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情節輕重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 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 二、不得超支鐘點。 三、停止核發博士加給。 四、維持原俸不晉薪。 五、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六、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七、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 八、不得兼任主管職務。 九、不得借調公職。 十、兼任教師得不續聘。 十一、停止教師校內非法定權利。	一、專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案未依規定結案。 二、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未於每學期前、兼職未於應聘前向學校報備核准。 四、教師有違反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 五、教師違反本校重大政策屢勸不聽者。 六、教師違反本法、教師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教師違反前項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情節輕重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 一、不得申請教師休假。 二、不得超支鐘點。 三、停止核發博士加給。 四、維持原俸不晉薪。 五、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六、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七、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 八、不得兼任主管職務。 九、不得借調公職。 十、兼任教師得不續聘。 十一、停止教師校內非法定權利。	
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修、研究、傷病、育嬰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	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修、研究、傷病、育嬰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	為明確規範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以一任或四年為限，避免長期借調損害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外，其餘均以二年為限。 專任教師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以一任或四年為限；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留職停薪應於學期開始前申請，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首次申請時應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留職停薪起迄時間除特殊原因經校長核准外均以學年或學期為準。復職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三個月提出，逾期以棄權論。除傷病、育嬰、講師進修博士學位者外，留職停薪教師名額各系(所)以一人為限，留職停薪期間以學年起計，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任教師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外，其餘均以二年為限。 專任教師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復職滿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留職停薪應於學期開始前申請，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首次申請時應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留職停薪起迄時間除特殊原因經校長核准外均以學年或學期為準。復職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三個月提出，逾期以棄權論。除傷病、育嬰、講師進修博士學位者外，留職停薪教師名額各系(所)以一人為限，留職停薪期間以學年起計，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專任教師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校之權益，爰刪除借調期滿歸建，復職滿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並酌作文字修改。

提案六：「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考量學術副校長得列席系、院級教評會議，非僅限於新聘教師時，爰增訂學術副校長必要時，列席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二、依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案件情況不同，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不盡相同，無法逐一臚列。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更臻明確，審議升等案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新增為第二項；本辦法第二條

審議項目，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不同，故依審議案類型分拆，明列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

三、依 109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教師法，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引用之法源依據，以具體之文字取代法條。後段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停聘為依相關規定辦理，故刪除於一個月內直接審議通過停聘。

四、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31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09 年 9 月 23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及 109 年 9 月 25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109 年 10 月 21 日第 27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九條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前段修正為：「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

(二)新增第四項前段「各款」修正為「事項」2 字。

(三)修正條文第六項中段新增「十日內」3 字。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聘專任教師時，列席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學術副校長得於必要時，列席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學術副校長，應於新聘專任教師時，列席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考量學術副校長得列席系、院級教評會議，非僅限於新聘教師時，爰增訂學術副校長必要時，列席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第九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	一、依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案件情況不同，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不盡相同，無法逐一臚列。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更臻明確，審議升等案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新增為第二項；本辦法第二條審議項目，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不同，故依審議案類型分拆，明列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律規定辦理。	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新增修正條文第四項。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教師法規定辦理。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的第五項。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三、依109年6月30日公布施行之教師法，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引用之法源依據，以具體之文字取代法條。後段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停聘為依相關規定辦理，故刪除於一個月內直接審議通過停聘。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十日內函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審議停聘。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直接審議通過停聘。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時，如主任委員在決議後一個月內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情事變更或有新事證而認定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究之必要，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得提起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時，如主任委員在決議後一個月內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情事變更或有新事證而認定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究之必要，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得提起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提案七：「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擬廢止「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規定併入「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及「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

二、為賦予資遣法源依據，爰新增若符合資遣法令規定者，得予以資遣。

三、新進職員報到繳交資料，依本校新進專任職工報到資料檢核表辦理。

四、專任職工敘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

五、本案業經109年9月23日人力資源處109學年度第2次處務會議、109年10月21日第270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任免 第四條　本校專任職員依照編制員額甄試合格後，由校長任用之。職員遴用及升遷，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	第二章　任免 第四條　本校專任職員依照編制員額甄試合格後，由校長任用之。職員遴用及升遷，除資訊處資訊人員另依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辦理外，依本校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辦理。	擬廢止「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規定併入「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及「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
第五條　本校職員在任職期間，如有不稱職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予以免職；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予以資遣。	第五條　本校職員在任職期間，如有不稱職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予以免職。	為賦予資遣法源依據，爰新增如符合資遣法令規定者，得予以資遣。(註: 職員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規定程序予以資遣。)
第九條　新任職員應依本校新任專任職工報到資料檢核表，備齊所列各項文件，於到職日繳交並辦理報到手續。新任專任職工報到資料檢核表，另定之。	第九條　新任職員應於到職一星期內向人力資源處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全部學經歷證件影本三份（包括最後任職離職證明書，並須依年資次序裝訂成冊，封面書證件名稱及件數）。 二、人事資料登記表二份。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履歷表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三份。 五、最近半身照片八張。	文字修正。報到所需繳交資料及份數，依用途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新任專任職工報到資料檢核表。
第十條　人力資源處於接到前條文件後，應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薪級之核敘。	第十條　人力資源處於接到前條各項文件後，應根據所任職務及學經歷擬敘薪級，並附具意見，層轉校長核定。	敘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新任職員於到職日若未繳齊敘薪所規定之證件者，其薪給得暫以任職最低薪級支給。俟核敘後，再按級補發其應領薪給。	第十一條　新任職員如不能依限檢齊第九條所規定證件送請敘薪者，得先將該條二至五項之文件繳交，申請展限，但以一星期為限。其薪給得暫照任職最低薪支給，俟核敘後，再按級補發其應領薪給。	配合第九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八：「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為擴大羅致優秀人選，覓得合適人才擔任各組組長，爰修訂各組長(主任、社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但因職務所需，得聘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31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09 年 10 月 21 日第 27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一項後段修正為「…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中心、淡江時報社)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社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主任)、淡江時報社社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 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中心、淡江時報社)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社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但因職務所需專業考量者得聘組員兼任之。 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主任)、淡江時報社社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 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為擴大羅致優秀人選，覓得合適人才擔任各組組長，爰修訂各組長(主任、社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規則」廢止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訂定「淡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規則」，前開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96年10月22日以台學審字第0960154062C號令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89年4月12日公布之「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及102年6月21日公布之「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已包含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規則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二、為規範本校教職員生於學術社群內從事學術研究之行為，本校已訂定「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該辦法中已明訂教師違反送審資格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爰廢止原訂之「淡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規則」。

三、本案業經109年8月31日人力資源處109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109年10月21日第270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建議大忠街機車停車場進行管制與管理，並如何解決學校周邊違停的問題，詳說明。(經濟四C學生會鄭兆庭會長)

說　明：

一、本會 10 月份以網路問卷調查，蒐集學生在大忠街停車場使用情形及建議供總務處參考。

二、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一)支持大忠街停車場只限在校生使用。

(二)支持大忠街停車場加蓋閘門管制。

(三)接受加蓋閘門後需酌收 30 元/次（含以下）費用者各占一半比例。

(四)支持大忠街停車場使用貼紙識別在校生車輛。

三、並請學校協助解決學校周邊違停的問題。

四、另請優先處理廢棄機車佔用停車場問題。

決　議：大忠街停車場這塊地是本校租的，管理方式必須要合理，提出之理由必須是大多數包含地主可以接受為主，請學生會與總務處溝通討論。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